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周委員傑民、阮委員慶文、傅委員秀連、
廖委員建智、蘇委員聰祥、楊委員傑、楊委員文彬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蔡主任委員運煌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文章、曾總幹事浩峰、謝組長雲詠、劉組長
玉鳳、陳主任螢松。

陸、主席：周委員傑民。

紀錄：張文音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3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：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案由：「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」候選人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文玉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，並請該中心通知候選人於 6 月 10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：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案由：本會辦理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，提請審查。

執行情形：業函請公所據以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。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

- 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積極籌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並就相關選務事宜交換意見，李進勇主任委員訂於108年6月下旬起率莊主任秘書國祥及相關處(室)主管赴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座談，座談會日期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- (二)立法院臨時會於108年6月17日召開，當日下午即三讀通過「公投法」修正案，確定公投與大選脫鉤，2020總統大選確定不會合併舉行公投。

新法規定，未來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，自2021年起，每2年舉行1次；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。修法後，規定中選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，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，查對期限由30日內，改為60日內完成查對，拉長查對期；另外，為讓公投案有充足討論時間，公投案的公告期，從原本的投票日28日前，修改為投票日的90日前。

草案原本規定，公投案連署人須附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最後遭到刪除。院會通過兩項附帶決議，要求中選會在完成資安測試後，若無資安疑慮，應盡速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的電子連署；也建請中選會參採其他國家制度設計，研議如何防止全國性公投案虛偽連署情事的配套措施。

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條文重點摘要表：

項目	舊法	新法
投票間隔年限	無限制	2021年起每2年舉辦1次
投票日期	無限制	8月第4個星期六
戶政機關查對期	30日	60日
公投案的公告期間	投票日的28日前	投票日的90日前
連署方式	紙本連署	紙本連署或未來增加的電子連署以自然人憑證進行

第四組：玉里鎮德武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於6月5日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暨6月10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本會監察小組詹委員前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一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提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829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2 案，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。

案號	案由	說明	辦法	決議
1-1	公告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，提請審議。	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	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玉里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張貼公告。	照案通過
1-2	本會為辦理「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」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份，提請審議。	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。	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玉里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張貼公告。	照案通過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